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原簡字第9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廖偉勝

被告 陳德輝

訴訟代理人 曾泰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27號偵查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之犯罪嫌疑，係在民事訴訟起訴前即已發生，與「訴訟中」涉有犯罪嫌疑之情形，雖不完全相同，惟該犯罪嫌疑事項，確有影響該訴訟之審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其民事訴訟無由判斷者，自有停止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且如不停止民事訴訟程序，欲調取刑事案卷，據為證據方法，事實上亦有困難，且案情複雜，事實真相不易認定之民刑事案件，如堅不允許民事訴訟程序得在刑事案件終結前予以停止，將可能發生刑事判決與民事判決矛盾之結果。為避免裁判歧異，苟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該訴訟之審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其民事訴訟無由判斷者，似非不得停止民事訴訟程序。是在實際運作上，如遇到刑事案件繫屬於他法院或於檢察官偵查中時，因是否成立侵權行為之有關資料卷宗，有調取之

01 困難，勢必使民事事件難以進行，致民事事件形成事實上被
02 迫停止，遇此情形，宜放寬解釋准予裁定停止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5日7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
04 號碼000-000號機車，沿花蓮縣豐濱鄉台11線68.1K由南往北
05 方向慢車道行駛，適訴外人田延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6 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花蓮縣豐濱鄉台11線68.1K由南向北快車
07 道行駛，因被告變換車道不當，致發生前開交通事故，爰提
08 起本件訴訟等語。查被告已對訴外人田延翌提起刑事告訴，
09 現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27號偵查中。而
10 本件民事訴訟是否成立侵權行為，涉及前開事故發生時，訴
11 外人田延翌與被告陳德輝之駕駛情形，且臺灣花蓮地方檢察
12 署已將前開事故送交逢甲大學為學術鑑定，目前仍鑑定中，
13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。是本件民事訴訟顯有參酌及使用
14 刑事證據資料之必要，惟刑事案件尚需相當時日偵查，且依
15 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於檢察官偵查期間，本院無從調印相關卷
16 證，且為避免本件就被告責任之認定與刑事案件認定相歧
17 異，致生矛盾，兼為免證據重複調查、訴訟程序之浪費，依
18 前揭說明，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
19 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21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施 孟 弦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26 書 記 官 吳 欣 以